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汪家卉

電話：08-7320415#652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25109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047218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79642_10472188700_1_1179642_10472188700_2.doc、1179642_10472188700_1_1179642_10472188700_3.doc)

主旨：重申並請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以珍惜生命，並維護政府形象，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加重酒駕肇事刑責，遏止酒駕犯行，102年6月11日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2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邇來仍有發生公務人員酒駕事件，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為維公務紀律，落實以身作則，請各機關學校於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

」，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四、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開（騎）車及酒後開（騎）車肇事，觸犯上開刑事法令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行政責任仍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檢附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及本府處理員工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情形宣導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5-10-08
11:31:54
電子公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48

線